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有關建議分拆誠瑞光學**  
**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2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其透過誠瑞光學持有的光學業務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交所之批准，指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而言，目前預期誠瑞光學將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誠瑞光學建議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誠瑞光學之股本權益受攤薄，且一旦落實，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誠瑞光學之股本權益。

預期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項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批准並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亦不保證實行之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2月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其透過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誠瑞光學」)持有的光學業務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批准**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供批准。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交所之批准，指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而言，目前預期誠瑞光學將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誠瑞光學建議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誠瑞光學之股本權益受攤薄，且一旦落實，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誠瑞光學之股本權益。

預期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項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 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誠瑞光學集團主要從事光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亦即本公司現時四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本集團(除誠瑞光學集團以外)(「**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本公司現時另外三項主要業務，即(i)聲學(動圈器件)；(ii)電磁傳動／精密結構件；及(iii)微機電系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誠瑞光學集團致力成為領先光學解決方案供應商，以頂尖技術及優秀產品把握光學行業快速增長之市場機遇，並提供創新的用戶體驗。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進一步提升誠瑞光學集團之市場定位及整合業務資源，而此將加強誠瑞光學集團於光學方面之競爭力，並為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當誠瑞光學集團透過在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加速其內部增長，保留集團可將更多資源集中於餘下之主要業務，從而令本公司及誠瑞光學集團皆能釋放最大增長潛力；
- (b)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提升誠瑞光學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提供更多保留業務及分拆業務之營運表現詳情，從而讓投資者能將誠瑞光學集團自保留集團區分並獨立評估其表現及潛力。考慮到誠瑞光學集團擁有專利技術、全自動化產能以及專注且快速發展的全球研發團隊進行業務拓展，預期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吸引偏好高增長機會及聚焦光學投資機會之投資者基礎，將有助反映誠瑞光學集團之價值；

- (c) 由於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保留集團及誠瑞光學集團將於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擁有獨立之融資平台，此將提升兩家公司之財務靈活性，從而支持及加快各自之發展。日後，誠瑞光學集團將可利用其本身之資本市場平台進行集資，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疇、吸引人才、增加產品線及達致快速增長；及
- (d) 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控股誠瑞光學集團，而誠瑞光學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此外，由於預期在國內資本市場出現較高溢價，誠瑞光學集團之價值預期將得到提升，而此將對作為誠瑞光學集團控股股東之本公司有利。透過最大程度提升誠瑞光學集團之價值，保留集團之整體市值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 有關保證權利之豁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進行分拆之上市發行人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分拆實體股份之權利，以適當考慮彼等之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作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一部分，本公司將發行誠瑞光學新股份，並僅會於中國發行有關股份。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現行之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僅以下類別人士有權開立及維持A股證券戶口：(a)中國公民；(b)在中國境內工作及生活之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c)合格中國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d)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e)經中國商務部審批或登記之境外戰略投資者（(a)至(e)統稱為「合格投資者」）。因此，於本公司之股東中，僅符合合格投資者資格之股東有權開立A股證券戶口及持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之A股。

此外，《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發行實體於進行公開發售後均須向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申請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申請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申請人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優先分配僅可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進行，例如分配予若干證券投資基金及社保基金，或分配予若干合格戰略投資者，惟不適用於目前情況。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公司在實際上難以向本公司股東（包括港股通股東（如有））優先分配誠瑞光學股份。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誠瑞光學股份保證權利之規定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可行。由於中國證券法禁止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因此在實際上難以向本公司股東（包括港股通股東（如有））優先分配誠瑞光學股份。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權利之適用規定。

### **董事會之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及鑒於(a)緊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控股誠瑞光學而誠瑞光學之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b)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其中包括）讓本公司能夠將其於誠瑞光學集團之現有投資價值資本化，並提供獨立融資平台以增加誠瑞光學獲得未來融資以作進一步發展之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以及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相關保證權利規定之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上市前輔導程序之最新情況

於2021年2月1日，誠瑞光學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保薦人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提交關於開始上市前輔導程序之申請。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已於輔導監管信息系統確認受理有關申請，誠瑞光學上市前輔導備案日期為2021年2月1日。

除上文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正式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批准並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亦不保證實行之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1年2月16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區嘯翔先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